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○所犯傷害罪部分，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○○行為後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，且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亦經總統於112年6月21日增訂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，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」是依上開規定，本案既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修正施行後（即112年9月18日）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，第335條、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，第339條、第341條之詐欺罪，第342條之背信罪，第346條之恐嚇罪，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後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

01 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  
02 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  
03 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、第384條前段分別有  
04 明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○○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  
07 年8月2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判處罪刑在案，有本院  
08 判決附卷可稽。被告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其未表明  
09 僅就其中一罪上訴，視為全部上訴（見上訴狀）。

10 (二)惟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  
11 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故被告對本院  
12 就其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部分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  
13 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(三)至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部分，  
15 本院待卷證齊全後，再送最高法院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19 法官 柯姿佐

20 法官 黃雅芬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鄭雅云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